

淄博市环保局今年进一步强化污染治理,出重拳整治环境违法行为,进一步改善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。截至目前,淄博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117天,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2天,良好率达到35.9%。与今年年初设定的128天的目标仅剩11天。



齐鲁晚报 今日淄博

巡城

C10

2015年11月19日 星期四
编辑:刘晓 美编:汪星

淄博重拳治污,源头控制与加强执法相结合 今年空气良好天数 已达117天

本报记者 刘晓



今年空气良好天数已达117天。

相关链接

明年起全面禁止 原煤散烧

近日,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禁止原煤散烧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的通知》,《通知》确定了2016年全市范围禁止原煤散烧,全面推广使用洁净型煤、兰炭的目标任务。

目前,张店区、高新区、桓台县果里镇、淄川区双杨镇等试点推广工作已全面铺开,其中,张店区、桓台县果里镇已有3000多吨洁净型煤配送入户。《通知》要求,为调动居民、单位使用洁净型煤、兰炭积极性,相关区政府可根据财政能力适当予以补贴;对已购取暖用煤的居民、单位,相关区县要用同等吨位的洁净型煤、兰炭予以置换。

据统计,淄博市年煤炭需用量为4000万吨,散煤用量约200万吨,高硫、高灰的劣质烟煤使用率达70%以上。与散煤燃烧相比,洁净型煤在节约煤炭量20—30%的同时,还可减少黑烟排放80—90%,减少颗粒物排放70—90%,减少二氧化硫排放40—60%;在pm2.5排放上,传统兰炭比洗块煤降低75%,升级版兰炭降低90%以上;在对人体健康影响最大的多环芳烃排放上,传统兰炭较洗块煤排放降低80%以上,升级版兰炭降低97%以上。

用清洁能源取暖 每户补贴400元

近日,为切实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,减少燃煤大气污染,实现空气质量稳定好转,中心城区将作为淄博试点推广区域,对辖区内未实现集中供暖的居民取暖用煤,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医院、学校等各行政事业单位,养老院、幼儿园等各社会公益单位以及饭店、宾馆、洗浴、烧烤等各类生产经营企业(经营户)的日常用煤,全部推广使用洁净型煤、兰炭替代散煤。今冬起,由煤炭取暖新改造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取暖的用户每户补贴400元。

今冬起,张店区政府按照居民用户每户不超过2吨,每吨2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,洁净型煤、兰炭的零售价冲减政府补贴后部分由用煤居民个人支付。区政府按每吨补贴20元作为村(居)推广经费发放到镇办。2015年由煤炭取暖新改造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取暖的用户每户补贴400元。张店区要求,各镇办对本辖区已购冬季取暖用煤的居民用户(每户置换不超过1.5吨),可用同等吨位的洁净型煤或兰炭予以置换,并将置换的散煤送往各镇办指定的煤场暂时存放,集中送往当地电厂进行技术处理后作为工业用煤。每置换一吨洁净型煤或兰炭补贴50元作为装运费。今后,饮食、洗浴、住宿等服务行业使用劣质煤炭产生烟尘污染及沿路占道、游商摊贩经营劣质煤炭,都将依法查处。

持续推进刑责治污,3年43人因违法获刑

2013年,淄博在全国率先提出“刑责治污”,2014年淄博市委政法委发布《全市政法机关全力支持环保工作的10条意见》,刑责治污正式进入实施阶段。三年来,共受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70件170人,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2人,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的31人。

为推进生态淄博建设,近年来,淄博政法部门协同市环保局“铁腕治污”,建立重大环境污染案件快速办理机制。对于社会影响大、危害后果严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环境犯罪

案件,构建审理“绿色通道”,实行优先立案、快速审理,增强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震慑效果。

“依法从重从快惩治环境污染犯罪分子,能重判的坚决重判,能顶格判的坚决顶格判,从严把握缓刑适用,以铁腕手段打击和震慑环境污染犯罪。加大罚金等财产刑的适用和执行力度,并通过采取没收违法所得、犯罪工具等措施,提高环境违法的犯罪成本,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条件。”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。

为1237个污染点安装实时“监控”

面对大气治理压力,今年市环保局明确了1237个主要污染源,通过对点源污染各个击破,在“工业强市”和“生态淄博”两大战略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。

“我们把列出的1237个污染点源治理,每一个都明确了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人,治理情况与干部提拔任用直接挂钩。截至目前,开工率达到了98%,完成率达到了47.2%,我们的空气生态补偿,上半年我们(全省)列

第六位,这对淄博老工业城市来讲,应该说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。”市环保局局长于照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。

此外,市环保局完善并严格落实316家重点排污大户综合治理减排推进方案,按照“一企一策”的要求,开展督导检查,并重新研究划定了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,扩大禁燃区范围,在禁燃区内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,严格落实相关要求,减少了高污染燃料消耗。

储煤场规范治理取缔417处场地

为了统一规划储煤场地,2015年1月,研究制定了《淄博市集中经营性储煤场地布点规划》,在全市规划了16处集中经营性储煤场地(之后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9处),要求全市煤炭经营企业全部入场经营。

据了解,年初全市原有各类储煤场地1029处。截至目前,清理取缔417处,关闭、停产或不再储存(装卸)煤炭94处,379处已达标,6处在建,区县规划民用季节性煤场111处,22处正在清理取缔中。“储煤场是空气扬尘的主要来源之一,新的储煤场从防风抑尘、场地道路、监测监控等方面明确了建设标准,有效防止了大气污染。”淄博市环保局工作

人员介绍。

另外,淄博目前仍分布有1000余家土小企业,环保部门今年继续加大执法力度,关停取缔不合法土小企业,火电、焦化、钢铁、建陶、耐火材料、熔塔、泡花碱及工业燃煤锅炉等行业企业做到了严格限产停产。

“目前,东部化工区的搬迁基本完成,进一步优化了产业空间布局。没有完成的企业也明确了搬迁时间表,环保部门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化工企业全部搬迁完毕,并引导新建的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,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条,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。”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。

本报报道

